

高雄市政府第三屆青年事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113 年 5 月 5 日(星期日) 11 時 00 分

地點：美濃區菸仕物所

主席：張副召集人以理

紀錄：李佳儀

出席單位及人員：

青年事務委員：王心妍委員、巫愷政委員、林佑勳委員、林育暄委員、林尚毅委員、
孫佩馨委員、陳彥嘉委員、陳晉揚委員、馮亦澤委員、鄭家興委員、
賴駿紳委員、薛仲崑委員、簡志憲委員、羅士傑委員、饒芝綺委員

列席單位：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汪小芬副局長、吳淑慧主任秘書、王子軒科長、
陸秀如科長、許華蘭股長、陳富源股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列管事項辦理進度追蹤：

案由一：建請局處准予委員自籌創業顧問志工團

決議：解除列管。

案由二：青年委員會的承接及傳承機制

決議：解除列管。

案由三：青年委員會委員專長領域資料建立提案

決議：解除列管。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校園交通安全教育內容檢討與更新

提案人：巫愷政委員

連署委員：簡志憲委員、洪羽臻委員、翁建中委員、周恩好委員、姚潮晴委員、
游立維委員、林佑勳委員、郭育志委員

說明：人本交通觀念在本市已逐漸體現於道路工程上，意味著高雄市政府具有道路平權、人本交通主義等觀念，但若更近一步提升交通安全，交通 3E 政策缺一不可，交通教育 (Education)、交通工程 (Engineering) 及交通執法

(Enforcement)在本市交通工程逐漸邁向正確道路之時，交通單位、執法單位、教育機關應在校園中，同步教育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惟過去對於交通安全宣導，並無統一規劃，導致許多宣導內容看似替學生著想，實際上隱含著歧視行人、機車騎士等偏見，故提起此案。

相關單位回復及委員發言摘要：

(一)巫愷政委員：

先前警察局入校宣導時，提供的安全宣導素材較不一致，希望後續政府相關單位入校宣傳交通安全觀念時，可以有統一的素材及教材，避免相關人員或學校教官各自製作教材，也避免宣導使用上的不確定性；另因提案內容有提及短期及中長期目標，警察局回復後續會與交通部索取相關教材，這部分有達成短期目標，不過針對中長期目標所提之內容，交通局及教育局的回復較沒有達成。

(二)青年局汪小芬副局長補充回復：

交通局的回復內容表示，教育部及交通部有針對各年級階段制定相關的教學課程模組，若愷政委員有需要進一步了解，可再請業務單位協助確認教材是否符合委員提案之需求，若未符合，後續可召開小組會議進行討論。

(三)青年局綜合規劃科回復：

此案的權管局處為警察局、交通局及教育局，先前也將相關回復內容提供予連署委員知悉，另本屆委員任期至113年5月23日，若委員有需要，業務單位可邀請相關權管局處，安排於委員任期屆滿前召開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針對本案所提及的中長期規劃須再研議討論，因本屆委員任期將至，請業務單位依照委員建議進行後續追蹤，並邀集提案委員與相關權管局處召開小組討論會議，並提供委員本案後續的辦理情形，本案繼續列管。

提案二：改善本市輕軌外觀與相關問題

提案人：翁建中委員

連署委員：郭育志委員、洪羽臻委員、巫愷政委員、游立維委員

說明：2015年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至今已過9年，環狀輕軌終於全線運營。輕軌對於居民而言，應是能替代自有車輛減碳代步的通勤選擇；而對市府而言，輕軌則處行銷觀光的城市要角。本提案以通勤居民、城市美學的角度構思，還能做些什麼能讓輕軌整體變得更好。

相關單位回復及委員發言摘要：

(一) 巫愷政委員：

因本案提案委員翁建中委員此次會議不克出席，故由我來代為說明，輕軌路段已成圓，其實工務局已有陸續針對大順路段沿線的人行道進行改善，其中針對建工路及建興路的部分，觀察到有許多學生徒步要搭乘輕軌時，僅能走在馬路上與汽機車同行，故提出此案希望可以改善學生的道路安全環境；另輕軌車廂廣告的部分，考量到確實需要廣告商的贊助收入，惟部分廣告外觀上的設計或色系較刺眼，看上去會沒有那麼美觀，希望後續針對廣告部分可避免太過鮮豔或眩目的色調，並制定相關的規範，結合本市的行銷，展現高雄的觀光特色。

(二) 林尚毅委員：

城市景觀既然貴為高雄市民的公共財，並為觀光性質之交通運輸工具，但搭乘輕軌時卻因為車廂外的廣告無法看到本市的街景，建議輕軌可將部分車廂之窗戶空出來，或是規範部分車廂窗戶禁止刊登廣告，這樣可讓搭乘輕軌的市民或外地旅遊的朋友觀賞到高雄的景觀特色。

(三) 馮亦澤委員：

建議輕軌可參考台鐵訂定觀光列車與非觀光列車，讓市民朋友針對需求自行選擇，亦可兼顧經濟效益；另針對大順路延路周遭人行道規劃，亦要考量到停車空間的問題，故應請權管局處進行改善，人行道空間才會一併解決。

(四) 陳晉揚委員：

為鼓勵市民搭乘輕軌，是否可以考量於上下班時間，搭乘輕軌有更優惠的價格。

(五) 青年局綜合規劃科回復：

因高捷廣告刊登規範涉及較多權管局處，且也涉及週邊人行道相關的路線規劃，建議可參考前一案，召集交通局及警察局與提案委員召開小組會議進行討論，若委員後續有其他意見，也可直接解決委員所提到的問題。

決議：考量本案涉及的層面較廣，不是書面回文可以馬上解決，請業務單位往後碰到此種類型之提案，可於會議前先召開小組討論會議，若委員仍有疑義，可邀請權管局處與會，減少一來一往的業務行政流程。

提案三：高雄市政府擴增國際交流活動補助對象

提案人：姚瀚晴委員

連署委員：翁建中委員、巫愷政委員、游立維委員、王心妍委員、陳昱丞委員

案由：提案人在今年4月赴美國參與社會科學相關研討會，在準備前期查找高雄市政府的相關補助法規時，卻發現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僅有制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創業國際交流補助要點」，將國際交流補助對象限縮在「創業青年」，使有相同需求的其他身份、且同樣參與促進公共利益相關國際交流活動之高雄市民無法申請補助。

再者，學生族群參加國際交流活動的主題是「創業」的機率比參與「學術性交流」來得低，因此現行的「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創業國際交流補助要點」難以被學生申請。又學生族群之普遍經濟狀況尚未獨立，出國對於學生族群而言往往需要仰賴監護人或是校內外獎學金來補助出國費用。因此期盼透過本提案，將高雄市國際交流補助對象擴增，讓更多元的高雄市民皆可申請國際交流補助。

相關單位回復及委員發言摘要：

(一)賴駿紳委員：

提案內容為學生參與教學、研討會等活動，因為參與的內容與教育相關，是否可由教育局協助提供資源，不建議修正本要點。

(二)王心妍委員：

學生也是青年局所服務的青年族群，提案的想法為希望補助資源對象不要侷限，才能讓更多的人受益，不只有單純的創業國際交流是有利於城市發展，同時希望學生有類似的機會能獲得參與國際交流與會議的可能性。

(三)馮亦澤委員

1. 本身的公司有受邀至國外參與相關會議，有獲得國發會及經濟部提供辦公室資源，但在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要點卻無法獲得補助，針對要點補助對象，是否可放寬。

2. 針對申請補助青創事業參展實施計畫被退件理由為一間公司僅能補助1次為限。

(四)青年局綜合規劃科回復：

1. 本科承辦之國際交流要點立法宗旨為扶植青年創/就業，補助範圍包含比

賽、展演、會議或國外參訪行程，因政府單位在預算使用上有預算科目的限制，議會審核預算時也有使用限制的範圍，因考量預算來源及法源限制，現行暫無法增加預算補助其他類型國際交流。

2. 本要點補助的對象為 18 歲至 45 歲的青年，也可由依法立案本市之人民團體(除政治團體外)、學校代為辦理，公司不在補助的範圍內；另依公部門立場，考量資源有限，故會在補助的勾稽上比對不得重覆請領公部門同類型的補助。

(五)青年局資源整合科回復：

針對新創事業參加國內外營利本局計有參展補助計畫，今年度若符合淨零碳排或智慧城市項目，於補助金額上有加碼 1 萬元。

決議：青創補助及相關創業補助，因應高雄經濟發展勃展及人才需求增加，但考量政府預算資源有限，故補助以一次為限。而針對本案，考量其他局處亦有相關補助資源可供利用，故本案解除列管。

肆、臨時動議：

- 一、馮亦澤委員：上次參與屏東高雄委員交流會，屏東提供青創伴手禮，高雄青年局也有經典升級計畫產品，是否可考量未來活動可採購青創禮品做為伴手禮，以提升高雄市形象。

薛仲崑委員：我們公司有參與第一屆經典升級，過程中並未實際產出產品，而是一個構想，但這對公司未來的 CIS 與思考消費者取向得到非常大的幫助。

主席裁示：經典升級計畫主要與高雄在地品牌，透過媒合設計師進行升級，許多升級的項目也未必是禮品，可能是新的商業模式或是解決方案。升級項目若有禮品的企業，除活動採購外，同時也提供各局處做為採購的選擇。

- 二、羅士傑委員：針對青年局社群平台的建議，除活動宣傳、成果貼文外，還有其他常識、疾病的解決或國定節日介紹，但內容並未深化探討前因後果，應考量社群平台如何更有效觸及到青年的族群。

主席裁示：青年局的貼文由團隊針對時下年輕人關注、有興趣的議題進行資料搜集貼文，目的是希望讓社群平台的熱度活躍，貼文的內容深度可再討論，但就快資訊的邏輯，貼文主要希望引導青年對議題的討論，資訊若太多也未必會吸引青年閱讀，而針對重要政策則會進行加強圖卡及貼文內容精進。

- 三、巫愷政委員：委員的提案若牽涉其他局處回復是否可邀請權管局處列席會議。

主席裁示：現階段作法在大會之前對於委員提案，會先透過公文往返書面答復，
後依需求進行小組討論，若未能取得共識，未來將請權管局處列席
委員大會討論。

伍、散會：12時10分